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於其他業務承擔，葉宜女士(「葉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葉女士於任期間內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葉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及王美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422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